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重續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中建股份工程之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中國建築國際與中國建築興業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10月19日之公告;及(ii)中國建築興業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建股份與中國建築興業訂立之前中國建築興業一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該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預期於前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屆滿後,中建股份集團將繼續邀請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競投中建股份集團之建築工程。就此,於2023年10月20日,中建股份與中國建築興業訂立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以重續前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中建股份集團可不時委聘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為其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提供中建股份工程,惟須遵守中建股份工程上限。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建股份為中國建築國際之中介控股公司,而中國建築國際間接擁有中國建築興業已發行股本約70.78%之權益。因此,中建股份集團之成員公司為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建股份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一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構成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中國建築國際而言,由於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可獲授之最高合約總額(即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僅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中國建築興業而言,由於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可獲授之最高合約總額(即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由中國建築興業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一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向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建築興業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一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連同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財務顧問致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召開中國建築興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由中國建築興業於2023年11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其股東,原因是中國建築興業預計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內所載之資料。

背景

茲提述(i)中國建築國際與中國建築興業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10月19日之公告;及(ii)中國建築興業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建股份與中國建築興業訂立之前中國建築興業一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該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預期於前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屆滿後,中建股份集團將繼續邀請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競投中建股份集團之建築工程。就此,於2023年10月20日,中建股份與中國建築興業訂立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以重續前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中建股份集團可不時委聘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為其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提供中建股份工程,惟須遵守中建股份工程上限。

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訂約方

- 1. 中建股份;及
- 2. 中國建築興業。

中建股份工程交易

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中建股份與中國建築興業同意,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三年內:

(a)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根據中建股份集團不時之招標程序擔任 中建股份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提供中建股份工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

- (b) 訂約方可不時訂立進一步特定合約,當中載列有關委聘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擔任中建股份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提供中建股份工程之詳細條款,惟中建股份集團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可向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授出之合約總額不得超過港幣12億元、港幣15億元及港幣15億元(即中建股份工程上限)。特定合約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
- (c) 中建股份集團應付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之費用將按特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支付。

中國建築與業集團向中建股份集團投標之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合約之價格及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 原則磋商後釐定,且給予中建股份集團之價格及條款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 價格及條款。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於獲甄選及委任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前,一般須經過投標或類似程序。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就中建股份工程向中建股份集團提交標書之價格及條款須符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之標準及系統化之投標程序,該程序適用於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投標,以確保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向中建股份集團擬提交標書之價格及條款對中建股份集團而言不優於提交予獨立第三方之價格及條款。

標準及系統化之投標程序一般涉及(i)接獲投標邀請;(ii)初步評估投標文件;(iii) 進一步計劃及估算;(iv)編製投標報告及內部投標會審;及(v)提交標書。下圖所 示有關程序將使中國建築興業集團能夠審視將提交的標書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 並決定將提交標書的內容及定價條款。

接獲投標邀請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內部電腦系統 存有數據庫,載有中國建築興業 集團的材料供應、過往項目 分包承建商的 合約價格及附帶營運的 初步評估招標文件、技術要求、 成本資料。有關資料能協助 數量規格、預期完工時間、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對從分包承建商 客戶的期望及各項目所涉及的潛在 及材料供應商取得的初步報價 風險因素 進行定量比較 進一步計劃及評估:包括地盤勘測、 制定暫定施工方案及進行定量成本 分析及風險評估 編製投標報告及內部投標會審 提交標書

於編製及評估投標文件時,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預期完工時間、客戶的期望及項目所涉及的潛在風險因素。隨後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將進行地盤勘測、制定暫定施工方案及進行定量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

於釐定價格條款時,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將審視其內部數據庫存有的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材料供應、過往項目分包承建商的合約價格及附帶營運的成本資料。有關資料將協助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對從分包承建商及材料供應商取得的初步報價進行定量比較。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亦將審視及比較過往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交之投標價格,以確保將提交之投標價格對中建股份集團而言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

倘中國建築興業集團與所有投標者(包括市場上之獨立第三方)參加投標,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將遵照其標準及系統化之投標程序,並根據中建股份集團之招標程序,中標者將為投標價最低之投標者,投標者亦須符合招標文件所載之所有其他必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驗、能力、過往關係及往績記錄。

倘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直接向最終業主提交標書,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將遵照標準及系統化之投標程序釐定標書之條款及價格,而倘中國建築興業集團被最終業主提名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支付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之代價將由最終業主或其獨立專業工料測量師確定。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提供中建股份工程之實際金額:

截至 2023年

12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港幣百萬元)(港幣百萬元)

(約整) (約整) (約整)

提供中建股份工程之實際金額

450 680

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之計算方式

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計算:

(a) 根據前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就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即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 別為港幣10億元;

- (b)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根據前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提供中建 股份工程之過往實際合約總額(如上表所示);
- (c)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建股份集團之新建築項目之估計合約總額約港幣12億元乃基於(i)已向中建股份集團提交之標書總額約為港幣1.96億元;(ii)計劃向中建股份集團提交之標書或與中建股份集團磋商中之項目總額約為港幣6.76億元及(iii)可從中建股份集團獲得之潛在項目總額約為港幣8.83億元進行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建股份集團獲得之潛在項目總額約為港幣15億元乃基於可從中建股份集團獲得之潛在項目總額約為港幣15.37億元進行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同的基準進行估計;及
- (d) 其他因素,比如通貨膨脹。

先決條件

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須待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於中國建築興業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之決議案後,方始生效。

訂立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中國建築興業董事認為,中建股份工程交易將使中國建築興業獲得最大利潤,而且在成功中標後能夠參與中建股份工程,可使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客戶群更多元化,從而擴大其市場接觸面。對於中建股份集團而言,其可利用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在摩天大樓地標幕牆項目的廣泛經驗及專業知識,提升建築效率。此外,鑒於中建股份與中國建築興業根據前中國建築興業一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之良好合作關係,中建股份與中國建築興業之間繼續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可為中建股份與中國建築興業帶來協同效應,從而促進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業務擴展。

中國建築國際董事(包括中國建築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一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預期將於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一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之條款(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中國建築國際之董事於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然而,張海鵬先生(中國建築國際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中國建築興業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海外之董事)、顏建國先生(中國建築國際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海外之董事長兼總經理)及陳曉峰先生(中國建築國際之非執行董事)均已就中國建築國際批准訂立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之董事局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中國建築興業董事(將於審閱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意見之中國建築興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一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預期將於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一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之條款(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建築興業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中國建築興業之董事於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一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然而,張海鵬先生(中國建築興業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中國建築國際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中國海外之董事)已就中國建築興業批准訂立新中國建築興業一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之董事局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有關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中建股份為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的中介控股公司,並為主要在中國不同城市及世界不同國家從事建築工程之承建商。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業務、基建投資及裝配式建築。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主要從事總承包業務、幕牆承建業務(包括幕牆系統設計、工程、製造及安裝)及運營管理服務。

中建集團為中建股份、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建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國際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及投資、基礎設施建設及投資,以及設計及勘探的綜合企業。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建股份為中國建築國際之中介控股公司,而中國建築國際間接擁有中國建築興業已發行股本約70.78%之權益。因此,中建股份集團之成員公司為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建股份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一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構成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中國建築國際而言,由於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可獲授之最高合約總額(即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僅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中國建築興業而言,由於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可獲授之最高合約總額(即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由中國建築興業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一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向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建築興業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連同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財務顧問致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召開中國建築興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由中國建築興業於2023年11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其股東,原因是中國建築興業預計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內所載之資料。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於本聯合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 下涵義:

「聯繫人」、「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控股公司」、「百分比率」及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一間公司之董事局

「中國海外」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建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的控股股東

「中國建築國際」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 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 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

指 中國建築國際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 「中國建築興業」

指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 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 板上市(股份代號: 830)

「中國建築興業股東特別大會」

指 中國建築興業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以供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 據此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

指 中國建築興業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中國建築興業獨立 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中國建築興業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 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中國 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 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向中國建築興業獨 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財務 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董事 委員會及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有關新中國 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 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

指 中國建築興業股份持有人(不包括中建股份 及其聯繫人)

「中建集團」

指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 成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中建股份、 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各自的最終控 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 市(股份代號:601668),為中建集團的非全 資附屬公司及中國海外的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集團」

指 中建股份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於聯 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

「中建股份工程」

指 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的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

「中建股份工程上限」

指 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中建股份集團每年可向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作為中建股份集團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授出建築工程分包合約、項目諮詢合約及項目管理合約之最高合約總額

「中建股份工程交易」

指 誠如本聯合公告「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中建股份工程交易」一節所述,中建股份集團委聘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為提供中建股份工程之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指 中建股份與中國建築興業於2023年10月20日 就中建股份工程交易而訂立之委聘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 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 台灣 「前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中建股份與中國建築興業於2020年10月19日就中建股份集團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委聘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為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而訂立之委聘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指 百分比

指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海鵬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2023年10月2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建築國際董事局包括中國建築國際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中國建築國際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及陳曉峰先生;中國建築國際執行董事王曉光先生(中國建築國際行政總裁)及孔祥兆先生;及中國建築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王惠貞女士及陳子政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建築興業董事局包括中國建築興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海鵬 先生;中國建築興業執行董事吳明清先生(中國建築興業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海先 生及王萬祥先生;中國建築興業非執行董事黃江先生;及中國建築興業獨立非執行董 事周勁松先生、陳曼琪女士及張欣宇先生。